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243號

聲 請 人 張潔娜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9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支票貳張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示支票2張（下稱系爭支票）因於民國111年12月2日遺失，前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429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，並依聲請人之聲請於112年5月10日公告更正裁定在法院網站。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並無任何人依法主張權利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，聲請本院為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按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；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票據法第19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如附表所示系爭支票經本院於111年12月19日以111年度司催字第429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嗣因上開公示催告裁定之附表內容有部分誤載，而於112年5月2日為更正裁定在案，且定申報權利期間為自上開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4個月內，經本院依聲請人之聲請，分別於111年12月28日、112年5月10日公告上開原裁定及更正裁定於法院網站，因自公告迄今無人提出系爭支票或申報權利等情，除據聲請人陳述在卷外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1年度司催字第429號公示催告事件卷證核閱屬實。是以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2年9月10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

報權利及提出系爭支票，聲請人亦在申報權利期間屆滿後3個月內之112年9月13日向本院提出本件聲請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8 日
民事第五庭法 官 鄭靜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8 日
書記官 李方云

附表：							
編號	發票人	受款人	付款人	帳 號	票 面 金 額 (新 台 幣)	發 票 日 (民 國)	支 票 號 碼
1.	卡得雅 國際有 限公司 廖易發	張潔娜	臺灣新 光商業 銀行高 雄分行	3020028 78	2,487,041 元	112年2月28日	IZ0142546
2.	卡得雅 國際有 限公司 廖易發	張潔娜	臺灣新 光商業 銀行高 雄分行	3020028 78	2,487,041 元	112年2月28日	IZ0142547